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在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刊登在2015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控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即孙焯持有光正燃气的 49% 的股权的提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层尽快起草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并完成股权收购相关工作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